

113 年（112 學年度）外交獎學金 （請繕打學校名稱） 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：

出生年月日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就讀系所：

聯絡電話/電子郵件：

審查項目	審查內容		審查結果
上 (111) 學年度曾修讀外交、國際公法、國際私法、國際關係、國際政治、國際經貿、國際傳播、區域研究、兩岸關係、比較政府、比較政治、外文等相關課程 5 門以上（5 門課程中應有 1 門外文，倘未修讀，除外交等 5 門課程成績外，應檢附外語檢定/測驗成績證明文件影本），另如有選修與全球化有關之課程，如環境保護、醫療、公共衛生、科技、能源、法律、文化等相關課程，可抵充上開規定修讀之外交等相關課程，惟最多以 2 門為限。上述相關科目修業成績平均須達 80 分以上。	課程名稱 1. 2. 3. 4. 5. 以上各科平均分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上 (111) 學年度兩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，且無不及格科目；兩學期操行成績均為 80 分以上；體育成績均為 75 分以上（無須選修體育者免計）。	111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學業平均成績 有無不及格科目 操行成績 體育成績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有志從事外交工作，品德兼優，無不良紀錄。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近 3 年未曾獲頒本獎學金。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應繳附文件：(請依序排列，並以長尾夾固定) 1. 經學校核發之上 (111) 學年度兩學期成績單正本（註有在全班名次並蓋有學校戳記或關防）。 2.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（含註冊證明）。 3. 自傳（內容含自我規劃及志向說明）。 4. 五千字專題報告（內容需與國際關係、外交或全球化等相關議題），且先前未曾以該專題報告申請本獎學金。 5. 教授推薦函 2 份。 6. 其他證明文件（如：外國語文檢定/測驗成績證明文件影本、參與國際會議或擔任非政府組織志工證書影本）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
(初審單位章戳)